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2年8月30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缔约国会议第4/4号决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
执行情况取得的进展概览

加强资产追回国际努力：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情况的 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第1/4号决议，据此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缔约国会议决定，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界定了工作组的职责，包括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领域的知识，尤其是关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八条的知识，例如为此利用关于查找、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腐败工具和腐败所得的各种机制；确定能力建设需要和鼓励在现行的有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看法；以及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
3. 缔约国会议同一项决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并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又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
4. 缔约国会议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决定继续工作组的工作。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履行其受权任务。

* CAC/COSP/WG.2/2012/1。



5. 工作组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¹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²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³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次会议，⁴并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了第五次会议。⁵

6. 编写本说明以便向工作组通报其各项建议和缔约国会议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本说明旨在协助工作组进行审议和确定其今后的活动。

二.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概览

7. 工作组前几次的会议侧重于三大主题：积累知识；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8. 关于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工作组注意到仍有必要克服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第五章时面临的实际挑战和障碍，其中包括从业人员处理资产追回案件的能力欠缺。工作组表示有兴趣发展法律知识和相关产品。

9. 工作组在讨论中还强调了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的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提高政治意愿、发展司法协助文化（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为国际合作取得成功铺平道路的一种方式。

10. 工作组还讨论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各种技术援助，例如能力建设和培训、差距分析、协助草拟新法律和推进司法协助过程。工作组认识到迫切和持续需要向参与资产追回的各机构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他们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腐败所得的能力。

11. 工作组一再注意到需要加强协调资产追回方面的各种举措。在这方面，2007 年 9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设立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该举措到 2008 年底时已充分运作。其目标是鼓励和便利系统、及时地返还腐败所得，并改进全球在返还被盗资产方面的执行情况。

A. 积累知识

1. 收集和交换信息的工具

12. 工作组一贯高度重视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获得、生成和管理。工作组欢迎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

¹ CAC/COSP/2008/4。

² CAC/COSP/WG.2/2008/3。

³ CAC/COSP/WG.2/2009/3。

⁴ CAC/COSP/WG.2/2010/4。

⁵ CAC/COSP/WG.2/2011/5。

被称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综合知识门户网站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组赞扬“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功能完备，因为其包含了法规和分析工作。

13. 工作组强调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请秘书处编拟一份这些产品的清单，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14. 工作组建议开发实用的资产追回工具，尤其是一本实用的分步骤操作手册，该手册应当适应资产追回案件从业人员的需要，并可用于能力建设措施。
15. 缔约国会议促请对法律推定、转移举证责任的措施和对资产非法增加框架的审查如何推进腐败所得的追回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

所采取的行动

16. 收集国内立法及执行《公约》的其他措施方面信息的基本工具是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核可的自评清单。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使用自评清单作为一种方法来评估其为实施《公约》有关资产追回方面的条款而作出的努力。正在使用通过清单提交并经受审议缔约国验证的法律数据，包括资产追回案件中作出的司法判决，更新《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所包含的信息。
17. 法律图书馆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启动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的一部分。⁶法律图书馆是一个来自 178 个国家的立法、判例法、反腐败战略和机构数据的电子资料储存库。该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并管理，并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其伙伴组织的支助，收集这种法律信息并将其传播，按《公约》每项条文编入索引并可供搜索，从而对各国如何实施《公约》提供了详细的分析性细分资料，包括与资产追回方面的条款有关的资料。
18. “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包括一个有关资产追回的特别部分，它直接链接 178 个国家与《公约》第五章有关的立法。“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还包括与资产追回观测的直接链接（资产追回观测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一个数据库，载有关于 84 宗过去和当前涉及腐败问题的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以及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公布的知识产品的直接链接。
19. 除了可以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获得的信息之外，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写了一些政策研究报告，述及资产追回具体领域内的知识差距。其中多项研究报告目前正被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近期的出版物包括 2012 年 3 月公布的题为“公共职务，私人利益：通过收入和资产披露问责”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形成了改善收入和资产申报系统方面的政策建议。
20. 2011 年 11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发表了题为“追踪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承诺：进展报告和行动建议”的研究报告。

⁶ 关于“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可查阅 www.track.unodc.org。

告。该研究报告衡量了 30 个捐助国在履行《阿克拉行动议程》所载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打击腐败并追回被盗资产。

21. 同样在 2011 年 11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经合组织合作完成了一项关于识别和量化贿赂所得的研究。该研究审查了经合组织各成员国在计算以行贿赢取合同或获取不公平优势的公司所得的收益方面的现行方法和做法。

22. 2011 年 10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公布了一项题为“后台主事人：腐败者如何利用法律结构隐藏被盗资产和对这种情况怎么办”的研究。该研究分析利用各种形式的企业隐藏腐败的现象并包含实用建议。

23. 向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关于资产非法增加问题的会议版研究报告。工作组呼吁各缔约国向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秘书处提供评论和建议以完成该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使人们更加了解资产非法增加的特征，目的是帮助考量或执行关于资产非法增加问题的条款的各方增强对相关罪行的有效诉讼，实现追回各自的资产。

24. 目前，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完成一项关于跨国贿赂和资产追回案件审理的研究。该研究探讨并分析国际贿赂案件的审理做法及其对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影响。

2. 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类似的产品

25. 工作组强调了现代信息技术在积累知识方面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其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开发类似产品的工作。

所采取的行动

26.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专家组会议，内容是关于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将资产追回的更多特征包括在内。专家们提出了各项建议，概述必须在工具中增加的有关资产收回的必要特征。虽然该工具的基本结构和特征将保持不变，但其拓展版将提供资产追回领域的其他特征和可能性。有望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向缔约国作关于该工具的专题介绍。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支助资产追回过程的各种资源时充分吸收了现代信息技术。这类资源包括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和法律图书馆（见上文第 17 段）、自评清单（见上文第 16 段）、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见上文第 18 段）、资产追回联络点和中央主管机关名录（见下文第 60 段）、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建立的全球联络点举措（见下文第 62 段），以及 2011 年 10 月启动并可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查阅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腐败要案的后台主事人数据库，该数据库汇编了涉及滥用法律结构隐藏被盗资产来源和所有权的腐败大案。

3. 资产追回案例的分析研究

28.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秘书处的相关经验为基础，与会员国协商，继续收集关于资产追回案例的信息并对信息加以系统化处理，以编拟这类案例的分析研究报告。工作组鼓励会员国为秘书处的工作做出贡献并提供成功和不成功案例的信息，包括通过自评清单，并适当顾及敏感信息的保密。

所采取的行动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编写一份资产追回案例摘要，该摘要借鉴编写《恐怖主义案例摘要》时所积累的经验并采用相同方法，对有关追回腐败所得的案例进行汇编和分析。根据秘书处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普通照会（CU 2009/87 和 CU 2010/5），《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交了在编写资产追回案例摘要中用到的 10 个足够详细的案例。已按遵守各国要求的保密限制的方式对待这份材料。该摘要所载的分析还利用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中的案例。

30.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汇集了来自所有地区的专家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会议讨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摘要提纲草案。与会者就摘要的结构和内容提出建议，并提供关于资产追回最新案例的补充信息。有望向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提交摘要草案，并分发给各会员国征求意见。

4. 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咨询和参与，广泛传播各种工具和知识产品

31. 工作组重申，在开展旨在积累知识的活动时，需要进行广泛咨询并有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参与其中。

32. 需要广泛传播各种工具和知识产品，缔约国会议或工作组应当考虑跟踪这些工具和知识产品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所采取的行动

33. 请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累资产追回知识的努力做出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讨论资产追回案例摘要提纲草案和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召开专家组会议，汇集了来自所有区域和司法制度的从业人员。同样地，秘书处请来自各个国家和法律传统的专家在工作组会议上就关心的问题专题介绍。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所有工具和知识产品在互联网上或通过秘书处代表参加的活动上的专题介绍得以广泛传播。网上可查阅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⁷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作为一个基于万维网的门户来提供，以确

⁷ 见 www.unodc.org/mla。

保广泛的可访问性。法律图书馆是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一部分，也在网上提供。在 2011 年 9 月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和法律图书馆启动之后，分别在以下会议对其进行了专题介绍：2011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反贪联）第五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2012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国际腐败猎人联盟第二次两年期会议，以及各种专家组会议和培训讲习班，包括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为政府专家组织的专家组会议和培训讲习班。

35. 与此类似，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和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在互联网上查阅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知识产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力求将其所有出版物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语，目前或今后可在其网站上查阅这些语文版本的出版物。也可查阅俄文版的一些出版物，可应各国请求并在其支持下将出版物翻译成其他语文。也可通过多种方式，包括新闻宣传和采访，以及各种活动和会议上的专题介绍并且通过社交媒体和博客，广泛宣传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产品。这些活动引起了高度兴趣，为出版物取得巨大成功做出了贡献：在世界银行集团的最畅销出版物中，《政治公众人物：银行部门的预防性措施》位列第二，《资产追回手册》位列第四。另外，一些情况下的传播工作使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提出了技术援助请求。

5. 与金融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进行紧密合作并提高金融调查的效率

36.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强调，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和实行有效的审慎调查和财务披露标准。工作组在以前强调过这一点，曾指出有必要增加金融机构和监督这些机构的金融情报单位的责任。工作组建议将这类机构纳入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积累过程；它还鼓励开展《公约》第五章所载的预防性措施方面的工作并强调进行有效的金融调查。

所采取的行动

37.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在世界银行巴黎办事处举办了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瑞士政府共同赞助的“无安全港隐匿：资产追回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全球论坛汇聚了 18 个国家的 120 多名参加者，其中包括金融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和双边开发机构的代表。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通过其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 20 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的观察员身份，确保除其他外，在打击洗钱行为的努力中（特别是金融情报单位和执法机构）还关注通过承认腐败是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打击对腐败所得的洗钱行为，以及确保金融机构开展审慎调查。

39.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洗钱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派出顾问到外地工作，以协助会员国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制度，包括加强金融情报单位、分析金融信息和发展金融情报工作。反洗钱全球

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协助各国提升刑事司法人员在调查及起诉复杂的金融犯罪方面的技能。

40. 这方面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就如何开展有效的金融调查进行培训。目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合作，共同为阿拉伯国家从业人员制定一个关于开展金融调查的课程。其他活动涉及对政治公众人物或以其名义要求开立或保持的账户加强审查，以及金融机构如何根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出版物《政治公众人物：银行部门的预防性措施》促进有效执行其强化审查制度。

41.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们还积极参加了由各金融机构的代表所出席的讲习班和讨论会，其中包括在沃尔夫斯堡集团的工作范围内举行的这类活动，该集团是全球 11 家银行组成的一个协会，目的是制订金融服务业标准，参加这些活动是为了宣传政策建议和促进金融部门对腐败所得洗钱活动采取更加积极的打击措施。2011 年 8 月发行的最新版《沃尔夫斯堡反腐败指南》向国际金融机构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其中明确提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另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40+9 建议的审查进程提供了政策和技术建议，以便强调解决腐败所得问题的重要性。这项工作直接导致近期修订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实际所有权、法律实体的透明度、国际合作以及资产追查问题的建议取得根本性改进。

42. 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框架内，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工作还吸纳了金融机构的观点和意见。例如，在编写《后台主事人：腐败者如何利用法律结构隐藏被盗资产和对这种情况怎么办》的出版物时，与澳大利亚、德国、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香港以及泽西的金融机构进行了磋商。

6. 示范立法规定和最佳做法指南

43. 工作组建议在执行《公约》其他规定时考虑诸如“追回被盗资产：无定罪资产没收的良好做法指南”之类的产品，对于这些规定，编制例如有关限制、冻结和没收资产的模式或最佳做法指南的方法是可行的。

所采取的行动

44. 一些计划用于协助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的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执行《公约》的其他规定。这些知识产品尤其包括关于资产非法增加问题的研究报告、《资产追回手册》以及《收入和资产申报良好做法指南》，可用于支持起诉腐败案件并协助金融机构查明政治公众人物的身份。另外，《资产追回手册》专设一章论述追查资产问题，强调尽快获取被盗资产的重要性。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具有与资产追回问题密切相关的现行示范法，包括《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示范法》（2007 年）⁸、《禁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示

⁸ 关于更多信息，见 www.unodc.org/pdf/legal_advisory/Model%20Law%20on%20MLA%202007.pdf。

范法》（适用于大陆法系国家，2005 年公布）⁹和《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性措施和犯罪所得的示范条文》（适用于英美法系国家，2009 年公布）¹⁰。在区域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法律援助方案框架内，编写了拉丁美洲对物没收示范立法条文（2011 年 7 月以英文和西班牙文公布）。这些示范立法条文已提交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并提请 2011 年 8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注意。

46. 对适宜编拟进一步的示范法或最佳做法指南的领域，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考虑以何种方式拟定关于追回资产的示范条文。一种方法是在一个单独文件中详述这些条文，涵盖有助于充分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相关条文的所有方面。另一种备选方法是针对那些尚未在任何现有示范法中涉及的条款拟定示范条文。

7. 收集《公约》有关追回资产的条款的执行情况信息，包括采用自评清单方法进行收集

47. 工作组一再邀请各缔约国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填写自评清单有关追回资产的一节，以便收集《公约》有关追回资产的条款的实施情况信息，包括关于国家一级判例法的信息，对各国的努力进行评估，查明为实施《公约》第五章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汇编良好做法并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工作组表示希望各缔约国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提交关于资产追回的新立法。

所采取的行动

48.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决定，应将综合自评清单用作《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工具。自评清单进一步改进版提交给了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该清单将进一步便利预期在审议机制第二个五年周期内对《公约》第五章的审议进程。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各国提供包括资产追回问题在内的与《公约》有关的最新国内立法信息，以便更新并修订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和《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所包含的信息。

50. 与《公约》关于国际合作问题的第四章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可能与资产追回方面条文的实施情况有关），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内收集。在这方面，秘书处根据该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编拟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汇编了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的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从而提供国际合作方面的有用信息。

⁹ 见 www.unodc.org/documents/money-laundering/2005%20UNODC%20and%20IMF%20Model%20Legislation.pdf。

¹⁰ 见 www.unodc.org/documents/money-laundering/Model_Provisions_2009_Final.pdf。

51. 另外，直至 2015 年的工作组会议的拟议工作计划旨在对其工作作出安排，以包括《公约》第五章所涉及的所有事项，使各缔约国进一步积累关于《公约》资产追回条款的知识和了解，从而有助于筹备对第五章实施情况的审议。

52. 另外，应几个国家的请求，并在目前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将自评清单用作对各国完全实施《公约》第五章的努力进行评估的工具，根据评估结果就弥补确定的不足之处所需的行动提出建议。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1. 中央主管机关、资产追回联络点和网络

53. 工作组请秘书处请尚未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会员国指定这一机关，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一份主管机关名单。缔约国会议还请所有尚未指定中央主管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一机关。

54. 缔约国会议还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追回资产联络点全球网络作为一个从业人员网络的问题，以便利就资产追回相关案件更有效地开展合作，尤其是提供司法协助。虽然缔约国会议及其工作组被视为发挥着知识和经验交流平台的作用，但联络点网络可提供进一步的对话机会，而这些机会据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工作组强调，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必须具备技术专门知识。工作组还强调了联络点区域网络的重要性以及同这些网络开展协作与协调的必要性。

55. 工作组建议探讨可否采用资产追回求助服务台办法，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非正式地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引请求者与能够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方联系。

56. 工作组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如何修改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以期使之能够确定其他法域人员的详细联系信息。

57. 工作组强调，必须有效地利用与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的合作，同时认识到司法机关在国际合作程序中对确保问责和正当程序所发挥的作用。

所采取的行动

58. 2011 年 10 月，秘书处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尚未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公约》所有缔约国指定这一机关。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101 个缔约国通知秘书处已指定了中央主管机关。向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供了一份列有相关联系信息的指定主管机关名单。¹¹

¹¹ CAC/COSP/2011/CRP.10。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汇编了一套关于会员国指定的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秘书处依次向缔约国和签署国发出普通照会（2009年9月 CU 2009/143, 2011年3月 CU 2011/54 和 2011年10月 CU 2011/162），请它们根据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建议指定资产追回联络点并向其通报。截至2012年6月25日，53个缔约国和3个签署国向秘书处通报了其指定的联络点。¹²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一个指定中央主管机关和资产追回联络点的在线名录，以收集信息并增强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和沟通。¹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载有该名录，可方便获得资产追回联络点和中央主管机关的联系信息。只限主管机关和政府机构使用用户账户登录，以确保信息保密。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发一个基于因特网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实践社群，作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实践社群被称为“从业者角”，目的是提供一个中心场所便利全球登记用户的沟通和协调，为已有或在建的其他区域和地方网络作补充。根据《公约》指定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将有机会在“从业者角”上注册。

62. 全球联络点举措于2009年1月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伙确立，其目标是支持通过执法合作和非正式援助（即在提交司法协助正式请求之前）为查明、追查、冻结及最终收回腐败和经济犯罪所得而开展的调查。这一举措通过内含参加国执法机构内追回资产联络点名称的安全数据库发挥职能，联络点人员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值班待命。目前正在开发一个通信平台，以使联络点能够在安全的基础上传递信息。截至2012年6月20日，102个国家正在参加这一举措。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利用《20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来鼓励缔约国以身作则，尽快指定《公约》以及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设立的全球联络点举措所规定的资产追回联络点。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为创建和加强参与资产追回和没收的区域网络做出了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了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建立，正如由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家建立的区域资产追回网络一样，该网络是一个支持资产追回和没收行动工作的区域网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核准了一个支持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的项目。目前正在举行讨论会，探讨建立侧重于东欧和中亚（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中东和北非区域（在八国集团

¹²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签署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签署国）、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¹³ 可查阅 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

国家改革方案伙伴关系下)和亚洲太平洋区域(与澳大利亚对话)国家需要的类似的区域网络。

2. 金融情报单位、反腐败机构和中央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

65. 工作组建议金融情报单位、反腐败机构和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合作。应探讨与诸如金融情报单位埃格蒙特小组和国际反贪联等现有网络和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所采取的行动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打击洗钱方案,与金融情报单位开展合作,协助其参加埃格蒙特小组,以及实行埃格蒙特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信息交流标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积极鼓励各国增强金融情报单位之间的合作,以期便利关于金融调查的信息交流和非正式合作。在向具体国家提供的援助中,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帮助金融情报单位加快加入埃格蒙特小组,从而使这些机构能够利用供埃格蒙特小组成员使用的沟通和非正式合作渠道。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反贪联密切合作并支持其各项活动,加入了国际反贪联执行委员会,在反贪联工作方案和制订未来战略计划方面,定期参与咨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2012年6月25日至28日举行的国际反贪联第四次研讨会并为其做出贡献,会议重点是《公约》第五章有关资产追回的条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积极支持国际反贪联的活动,并为其工作计划的实施提供援助。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紧密配合,正在促使该机构越来越重视其如何能够促进开展国际努力打击腐败所得洗钱活动的问题。另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政策说明的出版物《追回被盗资产:争取建立全球追回资产的体系结构》,包含一则对捐助机构的说明,其中包括关于将打击洗钱战略与反腐败战略联系起来建议。

3.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69. 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依然十分重要。工作组建议秘书处继续促进与私营部门,尤其是与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便协助其遵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并为追回资产提供便利。工作组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通过在国家一级发展伙伴关系来支持秘书处的工作。

所采取的行动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推动与私营部门实体建立的伙伴关系,并启动了几个旨在促进商界成员之间执行《公约》的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工作组的工作,侧重点是私营部门致力于打击腐败。参加了2011年10月23日至25日在缔约国会议第

四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全球契约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改进政策和提高企业反腐败业绩的激励办法和预防性措施，审议了反腐败集体行动项目取得的进展。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契约办公室一起为私营部门联合开发了一套反腐败电子学习工具。该工具通过以现实生活场景为基础的六个互动单元，旨在加深对《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及其基础文书《公约》的了解，因为《公约》适用于企业界的行动者。该工具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全球契约办公室网站上免费提供。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共同编写一本融汇私营部门反腐败履约指导方针和相关资料的商务实用手册。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间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透明国际、世界经济论坛、国际商会和全球契约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公约》和全球竞争的高级别论坛。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一些国际论坛上，包括在 20 国集团设立的反腐败问题工作组，以及 20 国集团分支论坛及世界最大的企业论坛 20 国企业论坛内，积极参与倡议加强政治意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 20 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受邀参加 20 国企业论坛提高透明度与反腐败工作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讨论特别是企业能够保证为 20 国集团带来的成果的范围和目标，并参与制定各自的私营部门引导的政策建议，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举行的 20 国企业和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向 20 国集团领导人提交了这些建议。在洛斯卡沃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中，20 国集团领导人重申了拒绝为腐败所得提供安全港以及追回和归还被盗资产的承诺。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西门子廉政举措提供资金的反腐败项目的一个接受方。该举措是世界银行—西门子公司 2009 年商定的全面和解的一部分。该举措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三个独立项目提供资金，目的是实现以下领域的目标：减少公共采购系统易发生腐败的可能性；制定法定激励制度，以鼓励企业的廉正及合作；以及对当前和今后的企业或公共领袖进行关于《公约》的教育。

7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根据《公约》规定实施一项举措，该举措旨在查明预防与组织大型公共活动有关的腐败的良好做法。20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汇聚了以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名义出席的 40 多名高级别专家。根据对已有措施和经验的初步审议，以及专家组的各项建议，正在编写良好做法汇编。

76. 金融机构和专业人员对政策文件《政治公众人物：银行部门的预防性措施》有大量需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利用这份文件吸引私营部门（尤其是沃尔夫斯堡集团）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参与，以确保加强国际上关于政治公众人物的良好做法。

4. 促进对话和消除追回资产障碍

77. 工作组强调，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就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的对话、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培育和进一步加强在确保追回资产方面的政治意愿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和在 20 国集团框架内开展的这类工作。工作组指出提供一个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非常重要。工作组鼓励缔约国设法消除资产追回障碍，尤其是简化本国程序并加强这类程序以防滥用。

所采取的行动

78.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为缔约国之间开展对话和加强政治承诺提供机会。另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司法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积极参与旨在当前资产追回努力背景下协调请求国与被请求国间的国际合作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各国代表团交流了关于审理中资产追回案件情况的业务信息，从而增强了沟通和对话渠道。

5. 《公约》作为协助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

79. 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确保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所有活动严格遵守《公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和国际标准。还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报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活动情况。

所采取的行动

80.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公约》法律框架内运作。其活动旨在履行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的各项任务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之间的一项正式伙伴关系协定管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三名代表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监督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各项活动，并设定其总体政策和优先事项。在工作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两名工作人员在华盛顿特区作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秘书处的一部分而开展工作，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调，对举措的日常管理做出贡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所有产品都经过一个同行审议过程，为此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每个产品提名同行审议人员。作为一般惯例，被指定负责开办培训课程和进行国别访问的团队中都包括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自设立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之后，已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每次会议提供了关于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开展的活动情况说明。

6. 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讨论议题

81. 在 2011 年 8 月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表示赞赏所介绍的关于各缔约国遵

照《公约》而通过的追回资产问题新立法，并建议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努力鼓励这种务实的做法。工作组注意到提供一个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为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开展此类讨论做好准备。

所采取的行动

82. 缔约国在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上介绍了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新立法。在此届会议上，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小组讨论，引起了与会者的极大兴趣。提交给工作组的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预见到将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中举行此类讨论。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1. 追回资产领域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83. 工作组强调，对于实施《公约》第五章，技术援助的需求量很大，特别是对法律咨询服务的需求，并强调需要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办法。工作组强调必须在司法协助领域向官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他们能够起草请求书和对请求书的答复。

84. 工作组还强调了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的能力的重要性，以及关于追回资产问题的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必要性。除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之外，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学习课程等创新技术来组织这类培训。

85.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结成更多的伙伴关系并协调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的附加技术援助活动，并请秘书处推广会员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请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方法。

所采取的行动

86. 在立法援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响应各国关于对立法草案进行桌面审议的请求，并通过《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提供查阅现行国内立法的便利。另外，在若干进行中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请求国合作评估其本国对《公约》第五章各项条款的实施情况，并就弥补所查明的差距而需要采取的行动提供咨询建议。

8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应各国的请求采取需求驱动方法提供技术援助。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目标是帮助各国收集和分析有利于追回资产努力取得进展的信息，为各国主管机关的决策提供依据，并协助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司法协助的效力。这类协助的实例包括举办会议和讲习班，将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相关当事方汇合在一起。目前，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向 16 个国家或国家

组提供针对具体国情的技术援助，接受其个案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加（5个国家）。

88. 所提供的援助性质各不相同，完全针对请求国的具体需要：在有些情况下，援助着眼于政策对话和促进国家主管机关与金融中心之间的联系，而在有些情况下，则着重于能力建设活动和为支持具体的追回资产案件而提供咨询服务。

89. 已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联合举办了一些追回资产培训班，其中包括在太平洋岛屿、中东和北非、南美洲和中美洲、南欧和东欧、东非和南部非洲以及南亚和东亚开展的活动。所提供的培训分三个级别：**(a)**入门讲习班，旨在提高对追回资产问题的认识；**(b)**高级培训班，讨论追回资产的具体技术方面，包括金融调查、国际资产追查、净值分析和司法协助等各种实用做法；以及**(c)**与案件有关的培训研讨会，由直接负责审理中案件的从业人员以及合作实施管辖权的各自对应方参与。上述最后一种培训课程的重点是与审理中案件直接相关的问题，力求查明并填补在审理中案件的审理过程构成挑战的具体知识和技能空白。

90.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东非和南部非洲外地反腐败顾问的援助下，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与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共同开展并且目前正在实施一个资产追回核心课程，以培训训练员。已经在该课程的框架内举办了三次培训讲习班。培训资料借鉴《资产追回手册》和相关的知识产品。

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筹备和在2011年6月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资产追回区域讲习班提供了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正在开展一系列针对埃及主管机关的资产追回问题培训课程和能力建设讲习班。在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的协助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正在为阿拉伯国家从业人员开展金融调查课程。

92. 2012年5月16日至18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为西亚和中亚高级专家和从业人员组办了一次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讲习班。与会者听取了《公约》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条款的介绍，并交流了对各自经历的挑战和成功的看法。

9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参与建立国际和区域反腐败学院并与它们展开合作。国际反腐败学院就是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奥地利、欧洲反诈骗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一项联合举措而设立的，该学院于2011年3月8日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资产追回将是该学院工作的突出重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积极参与学院最终体制结构建成之前的临时开办，与此同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学院之间的一项合作协定正在制定当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协助巴拿马政府建立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

94. 目前，秘书处正在探讨有否可能设立资产追回问题电子学习课程。

9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中发挥领导作用，该举措是一个旨在编写由单独的学术单元、教学大纲、案例研究、教育工具和参考资料组成的反腐败综合学术课程的合作学术项目，这些课程内容可能被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收入它们现有的教学课程中。2012年6月7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举措第三次会议承认应拓展课程范围，将与资产追回相关的议题和课程包括在内。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调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结成了其他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国际反贪联、美洲国家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欧安组织，并通过洛桑进程与瑞士政府结成了伙伴关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与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的治理问题联系网的反腐败工作队合作，积极参与了上述努力。

2. 为审议《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作好准备

97. 工作组认识到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周期审议《公约》第五章，因此强调了使各缔约国为拟于2015年开始的该章实施情况审议作好准备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工作组建议拟定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为其直至2015年的工作作出安排，并请各国在2011年10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相关提案。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请工作组继续拟定该工作计划。

所采取的行动

98. 在一份单独的背景文件(CAC/COSP/WG.2/2012/2)中，提交了根据缔约国提案拟定的一份拟议工作计划，供工作组审议。拟议工作计划预见到工作组每次会议期间的讨论都将以《公约》第五章具体条款为重点，使各国能就相关条款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并增强由此获得的知识，同时使2015年之前的讨论涉及第五章的全部内容。

D. 报告和后续行动

99. 工作组似宜就进一步执行其前几次会议所提的各项建议提供指导。工作组还似宜特别讨论所采取的行动，以建立一个《公约》规定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并为以此为目的的今后的措施提供指导。

100. 工作组似宜审议和评估秘书处编写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提议的各项活动。工作组还似宜决定采取更多方法，使工作组能够提供一个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101. 关于需要加强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问题，工作组似宜就可开发更多知识产品的领域提供指导。工作组尤其似宜讨论资产追回案例摘要草案的结构和内容，以及拓展后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102. 工作组似宜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提供指导，并鼓励各国利用现有机会开展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

103. 工作组尤其似宜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第五章的充分实施并确保其实际适用而采取的行动提供指导。
